

Cases
American

美国法律呼悠谈

我在美国当律师

美国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美国法律呼悠谈

我在美国当律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法律呼悠谈:我在美国当律师/张哲瑞著.

- 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4.1

ISBN 7-5057-1970-X

I. 美… II. 张… III. 法律-案例-汇编-美国

IV. D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6614 号

书名	美国法律呼悠谈 ——我在美国当律师
作者	美国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插图	谢培林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75 印张 342000 字
版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书号	ISBN 7-5057-1970-X/D·11
定价	26.00 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64668676
	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03-7393

写作缘起

自1985年秋,我在西雅图踏上美国的土地,已经18年。当年,怀揣数十美金,孤身踏上新大陆,除了年轻和梦想,一无所有。那时的梦想是做一名科学家。此前,我一直攻读物理学科。1982年,在吉林大学获得物理学学士;1984年,在北京大学获得物理学硕士。到华盛顿大学,则是攻读物理学博士学位。

然而,我是一个静不住的人,渐渐受不了象牙塔中的寂寞。几度踌躇后,终于弃实验室的瓶瓶罐罐而去,混迹于三教九流,足迹远至阿拉斯加和白令海。那年在渔船上做水手,随船到白令海峡,



漂流于碧水之上、雪山之边。整日与渔网打交道,手掌磨出了老茧,脑子里却磨出了新的梦想。

古代儒生曾有立言立德之说。而我的新梦想便是做律师以谋生,著法律书以立言。1993年,我考入得克萨斯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学。等拿到法学博士时虽已年近不惑,却备感轻松。我知道自己离当初渔船上的梦想又近了一步。然而,事务所从成立到运作,诸事繁忙,著书立言的事便一拖再拖。

经过多年的艰苦创业,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不但在竞争激烈的美国律师业站稳脚跟,而且发展迅猛。现有十几名美国执照律师和法律援助,成为来自大陆的华人在美国开设的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除了设在得克萨斯州休斯敦的总部以外,我所已经在芝加哥设有分所。

多年来,我所的律师同仁虽然办案繁忙,却一直笔耕不辍,在美国各地的报纸上发表法律文章已达数百篇。同时,我们也到美国各大学举办法律讲座数百场。多年办案、写作和讲座的经验为我们写作此书奠定了深厚的基础。

本书能与读者见面,乃是我所各位同仁共同努力的结果。由于本书是各位作者合著之作,文章风格不免各具特色。但我们尽量以“总体协调,个体特色”原则统编此书,使读者在统一中感受变



化,在严肃中体验趣味。虽然我是本书始作俑者,并负责筹划、审阅和参与大多数文章的具体成文过程,但如下人员的贡献和努力才使本书能与读者见面:

周健律师,纽约州执照律师,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法学和法律制度双科硕士,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周律师在本所执业多年,熟谙中美法律制度,在跨国商务、投资、特许权协议、公司并购和跨国投资移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其成功案例为本书提供了许多原始素材。周律师为归纳法律要点、编辑定稿起了重要作用。

刘宗坤博士,北京大学宗教哲学博士,美国维尔帕莱索大学法学博士候选人。刘博士参与了本书大多数文章的写作,其富哲理的深邃分析和精确诙谐的语言为本书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陈帆先生,休斯敦大学政治学博士候选人。陈先生在本所担任法律助理,他为本书做了大量的研究和编辑工作,并参与了多篇文章的写作。

另外,杨光律师(纽约州执照律师),张滔律师(纽约州执照律师),李维琪律师(加利福尼亚州执照律师),于莹小姐(爱荷华大学法学硕士),胡宁宁女士也参与了本书的写作或编辑工作。

本所同仁布什(Victor Bush)律师、徐忠律师、杨云剑律师、黄子龙(Augustin Huang)律师、哈里顿(Mark Harrington)律师、阿什利(Mark Ashley)律师也对此书提出了宝贵意见。

孙英春博士为本书出版热心帮助并牵线搭桥。中国友谊出版公司的杨学梅编辑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为本书的出版付出大量心血。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也是我所数千客户多年支持的结果。客户是律师的衣食父母,律师则是通过服务客户而做出回报。书中有些文章即取材于我们办理过的一些真实案例。另外一些文章则取材于美国法院判决的一些典型案例。当然,除特别注明外,本书中的人名、地名、公司名称均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书中文章力求深入浅出,面向专业法律工作者和广大的普通读者。尤其是即将赴美的学生学者和商业人士,不妨一阅。不同

职业,不同背景的读者,可以通过这些精彩的事例增进对美国社会、文化和法律的了解,定会开卷有益。

最后,我们也期待中美法律界的同仁和前辈,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2003 年 10 月于美国休斯敦

目 录

写作缘起	1
第 1 章 家庭篇	1
15 新娘 50 郎,老爹无奈输公堂	3
丈夫的保胎权	5
谁能继承母亲的房子	8
借腹生子的法律纠纷	11
植物人如何开口说同意	15
妇女要顶半边天	17
谁有权做父亲	20
想安乐死——没门!	24
望孙兴叹	27
寡妇再嫁,把钱留下	29
寡妇不嫁,钱难留下	32
威斯康星州的法律被判无效	35
第 2 章 网络篇	39
迈克上艳网的烦恼	41
网络隐私:谁敢出卖我	44
网管也免疫	48
李大侠传奇	51
Napster 侵权案(上)	55
Napster 侵权案(下)	59
黑客	64
“老革命”遇到新问题	67
第 3 章 侵权篇	71

每条狗都有权咬第一口·····	73
小心! 高尔夫球向你飞来·····	76
敲山震虎,也算殴打·····	79
酒肆令·····	82
车祸引出的连环官司(上)·····	85
车祸引出的连环官司(下)·····	88
“性”福带来的烦恼·····	91
骑车违章,撞了白撞吗·····	95
雇主搜身打工妹,告他!·····	98
人身安全高于私有财产权·····	101
令人难以置信的美国陪审团裁决·····	104
第4章 宪法篇 ·····	109
跳脱衣舞的权利·····	111
众人吃饭,一人买单·····	114
“黑白”颠倒:从高校录取谈美国“平权措施”·····	117
政府限制租金:权利与约束·····	122
饭店“充公”·····	125
赌王争赌权·····	128
“同志们”的权利·····	132
“同志”领证难:同性恋结婚合法化的争议·····	135
第5章 财产篇 ·····	139
老王“侵占”美利坚·····	141
儿与后娘争仓库·····	144
人在屋檐下,勿须总低头·····	147
安教授告倒房东·····	150
业主协会:自由土地上的紧箍咒·····	153
老钱捡钱的喜与忧·····	156
第6章 知识产权篇 ·····	161
商号冠名权:此古非彼古·····	163
“凌志”车商标案·····	165

商标专有权:“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	168
灰市照相机	171
明星与马桶	174
自由撰稿人的版权	177
迪斯尼大战索尼	180
“孔子雕像”的版权	183
是“小熊维尼”的兄弟吗?	186
专利申请有学问	189
申请专利:时不我待	192
永远的可口可乐	194
拎着鱼去找熊掌:合同保护与专利保护	198
高级白领跳槽,且慢	201
商业 007 败走杜邦	204
第 7 章 公司篇	207
被揭公司的面纱	209
自揭公司的面纱	212
一股一票与一股多票	214
公司董事切忌首鼠两端	218
公司股东切莫首鼠两端	221
大股东责任大	223
争取平等:小股东的抗争	226
僵着不如分开:公司的强制解散	229
美国富婆的内部交易	232
安然欺诈案(上)	234
安然欺诈案(中)	237
安然欺诈案(下)	240
第 8 章 商务篇	245
喜庆烟花带来的灾难	247
你不开工钱,我叫你破产	250
李大嘴闯祸,谁负责	252

此楼非彼楼·····	255
千里去应诉? 不必·····	258
美联航破产重组案·····	261
天上掉下来的馅饼能接吗·····	265
美国法院的手有多长·····	268
第9章 合同篇 ·····	273
轻微违约,还是重大违约? ·····	275
君子一言,驷马难追 ·····	278
非法协议自始无效·····	281
老申卖肾·····	284
病床协议无效·····	287
各尽所能,减少损失 ·····	290
杨木匠与“不当得利”·····	293
白蚁和房价·····	296
第10章 破产篇 ·····	301
一息尚存,求死不得 ·····	303
破产并不保证无债一身轻·····	306
自动停止偿还·····	309
破产不破家·····	312
不可免除的债务·····	316
柳暗花明后的烦恼·····	320
第11章 专业篇 ·····	323
裁你没商量·····	325
律师重婚,判刑又丢执照 ·····	328
白领的“禁区”·····	331
高薪养廉合理吗? ·····	334
一山难容二虎:“不得竞争”协议 ·····	337
贾医生把50个美国人变太监 ·····	341
安达信妨碍司法案·····	344
第12章 刑事篇 ·····	349

丈夫火烧青海楼,太太争获保险金	351
王博士是小偷吗?	354
因小失大	356
被劫受伤,政府买单	360
你被捕了!你有权保持沉默	363
“本陪审团一致裁定被告……”	367
从辛普森的刑民两案看不同	371
第 13 章 移民篇	375
我被收养了,为什么不给我绿卡	377
美国归化公民的身份可以取消吗?	380
我有签证,为什么不让入境	383
特蕾莎的故事	386
美国投资移民的途径	389
张少帅炒股	392

Chapter 1

第 1 章

家庭篇

15 新娘 50 郎,老爹无奈输公堂

移民美国之前,老贾是北京一家电视台的摄像师,妻子是北京某戏剧学校的表演教师,偶尔在电视剧中客串一些配角。夫妇两人有一个宝贝女儿希拉。1993 年,全家定居于洛杉矶后,老贾为洛杉矶的一家华语电视台做摄像记者,工作辛苦,收入微薄。贾太太不得不在餐馆打工,贴补全家的生活开销。

来美国后的生活状况,远远低于他们的预期。夫妻两人一肚子不满,又不甘心回国,少不了发一些牢骚。天长日久,牢骚变成了日常功课,最终演变成相互指责。两年后,贾氏夫妻离婚。离婚前,两人同意对女儿希拉拥有联合监护权。父母离异时希拉 13 岁。虽然老贾和太太在大部分事情上有分歧,却都相信女儿有音乐天赋。女儿从 5 岁学习钢琴,一直没有中断。

希拉比其他女孩子成熟早,个性独立,却多愁善感。父母离异后,希拉大部分时间和母亲住在一起。周末会和父亲见面。离婚不久,老贾离开洛杉矶,到位于北加州的旧金山发展。父女见面的机会就越来越少了。

转眼间两年过去了,希拉已经 15 岁,变得亭亭玉立,楚楚动人。这两年,她的钢琴技艺也突飞猛进,以至于钢琴老师已经不能胜任。希拉的母亲到处为她寻找新的钢琴老师。但是,找一位合适的钢琴老师并不容易。不是因为合格的钢琴师,而是因为希拉的母亲付不起高昂的学费。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希拉和母亲遇到钢琴师马赫先生。这位马赫先生曾任中央乐团首席钢琴师。他年过半百,虽然发须花白,却精神矍铄。他孤身一人,在一家大学音乐系教钢琴,经常举办演奏会,还出版过个人专辑唱片。马赫先生听希拉演奏了一曲,当场决定免费教她钢琴。

母女喜出望外,觉得在异国他乡遇到了伯乐。希拉每周两次

到马赫位于帕萨迪纳(Pasadena)的家中上课。在马赫的指点下,希拉的钢琴演奏技艺大长。同时,两人的关系也在暗暗发生变化。希拉情窦初开,对马赫由崇拜生爱慕。希拉记得“千金易得,知音难求”的说法。她相信,钢琴老师马赫就是她千年一遇的知音。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如果错过了,就永远失去了。马赫遇到希拉后,也突然意气风发,且经常灵感喷涌,难以抑制。于是,马赫称希拉为自己的艺术女神。

1995年的情人节,马赫终于向自己的艺术女神求婚。虽然希拉愿意,却担心母亲反对。马赫表示愿帮助希拉说服母亲。希拉的母亲听说马赫向女儿求婚,心中不知如何是好,因为这位未来的女婿比自己年龄还大。但马赫不仅有艺术天分,还有演说天分。他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引经据典,从董卓与貂蝉,李隆基与杨玉环,一直讲到武则天与冯小宝,把希拉的母亲说得哑口无言,终于默认了这桩婚事。

希拉取得母亲的同意,只是向婚姻迈出的第一步。希拉还不到16岁,加州的婚姻法不允许16岁以下的少女结婚。但这并难不倒马赫,向律师咨询后,马赫决定和希拉到拉斯维加斯完婚。原来,内华达州的法律规定,16岁以下的少女在取得父亲或母亲同意后,可以从法庭取得结婚许可。马赫带上希拉母女,毫不迟疑地驱车赶到拉斯维加斯。希拉的母亲向法庭表示,女儿希拉和马赫是天生的一对,地造的一双。于是法庭同意希拉与马赫结婚。两人立即在拉斯维加斯登记,成为法定夫妻。正如苏东坡诗云:“十八新娘八十郎,苍苍白发对红妆。鸳鸯被里成双夜,一树梨花压海棠。”

回到洛杉矶后,希拉打电话告诉父亲自己和钢琴老师结婚的消息。老贾先是不相信自己的耳朵,最后明白女儿不是开玩笑,便大骂女儿发疯。打完电话,他立即驱车直奔洛杉矶。找到女儿后,两人话不投机,不欢而散。老贾不肯罢休,便找律师向洛杉矶的法庭要求解除女儿和马赫的婚姻。法庭拒绝了老贾的要求,指出因为希拉和马赫是在拉斯维加斯登记结婚,所以本案适用内华达州的法律,而不适用加州的法律。按照内华达州的法律,希拉和马赫

的婚姻有效。

老贾大骂判案的法官,觉得洛杉矶的法庭不讲理,又跑到拉斯维加斯的法庭起诉女儿希拉和女婿马赫,要求法庭判决这桩婚姻无效。谁知拉斯维加斯的法庭比洛杉矶的法庭有过之而无不及,当庭宣判老贾没有资格提起这桩诉讼。法庭指出,按照内华达州的法律,未成年少女结婚只需要征得父母中的一方同意,而不需要父母双方同意。既然希拉的母亲已经同意,老贾自己反对也没有用。虽然在希拉结婚前,老贾对未成年的女儿有监护权,但是按照内华达州的普通法,未成年人结婚后,父母自动失去监护权。既然老贾对女儿已经没有监护权,也就没有资格要求法庭取消女儿的婚姻。

老贾在拉斯维加斯的法庭上又碰了一鼻子灰,大骂美国没有讲理的地方。他在洛杉矶的报纸上发表声明,断绝了与女儿希拉的关系。然后,打点行装,回到北京。回国后,老贾把自己在美国的经历写成一本书,并改编成了电视剧。老贾自编自导,竟在国内走红一时。

法律要点:

☛ 美国某些州的法律规定,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取得父母任何一方的同意后,可以从法庭取得结婚许可。

☛ 美国某些州的法律还规定,未成年人结婚后,父母自动失去监护权。

丈夫的保胎权

1998年夏天,刘小姐与汤姆在深圳的一家酒吧相识。当时,汤姆任美国一家公司驻深圳的业务代表。刘小姐则是广州一家化